

忻州市教育局

忻教函〔2023〕170号

忻州市教育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3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台山风景区教育管理中心，市直各中小（幼儿园）学校：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省中小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956号）、《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3〕24号）和《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忻人社函〔2023〕60号）精神，结合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为认真规范做好2023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职称评价制度，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制度保障。

二、组织管理

2023年忻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忻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2023年忻州市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忻州市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2023年忻州市市直学校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忻州市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三、坚持科学评价

适应中小学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坚持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杜绝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对长期工作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的中小学教师，要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和基层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激励中小学教师扎根基层一线建功立业。探索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教师职称制度，对按照基层评价标准、方式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基层单位使用，并落实岗位聘用、工资

待遇。

四、严格执行评价标准条件

(一)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中小学教师人才评价的首位，加强对中小学教师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从业行为等评价考核。用人单位可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中小学教师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二) 突出评价能力和业绩。突出中小学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岗位履职评价，重点评价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教改成果、优秀教学案例、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

(三) 完善评价标准。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1 年度全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1〕5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不低于省评价指导条件的基础上制定了《忻州市中小学教师评价标准条件》(见附件 1)，重点向长期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学点从教的教师倾斜。2023 年中小学教师评价标准条件按市教育局、人社局修订后的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五、职数使用

忻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实行在岗位空缺额内申报；忻州市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中小学高级教师使用职数不能超过当地当年小学(幼儿园)教师总数的 1%，小学(幼儿园)核定名额为 159 名(见附件 3)，每个单位推荐 1 名。

各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市直小学(幼儿园)要成

立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推荐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下达的推荐名额和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本县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参评人选。

六、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和申报工作透明度，确保学校教职工对当年教师职称评审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规范申报程序，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一）个人自主申报。中小学高级、一级教师职称由符合条件的教师个人在单位岗位空缺限额内自主申报，申报人必须如实填报和整理申报评审材料，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实行民主评议。各学校组织推荐时，须成立由教师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出具鉴定意见，无出具鉴定意见的不得推荐。

申报人员要求政治合格、师德过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各学校要坚持把师德作为中小学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制定可操作、可考核的教师师德考核办法，采取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对教师进行严格考核，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逐级审核推荐。申报推荐工作要坚持层层把关，逐级

审核。中小学校校长是本校参评教师申报材料的第一审核人和责任人，如发现并核实参评教师有任何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的，该教师三年内不得申报晋升职称资格评审，同时追究所在学校校长的责任。各学校组织申报时必须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自觉接受本校教师监督；必须实行“双承诺”制度，申报人及所在学校要在推荐表和申报表中相应位置，对申报人填报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签字确认；各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成立推荐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条件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综合审核，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送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评委会。

根据《忻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工作的通知》（忻教发〔2018〕40号）文件精神：“每年暑期组织全市教师进行一次业务知识考试。应参加而未参加考试的和考试不合格的教师当年不得晋升职称”，申报人员须参加2018年、2019年、2023年教师业务考试达到合格及以上（2020、2021、2022年未组织考试）。

七、量化评价办法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采取讲课（教学评价）、申报材料考评、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均实行百分制。

（一）讲课（教学评价）。教学评价采取申报人员录制讲课视频形式进行。评价内容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及教师素养等；非一线人员教学评价阶段进

行述职，也可根据专业自愿选择讲课。

取消中小学高、中级职称专业答辩（考试），参加全市统一组织以县为单位录制讲课视频，然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二）申报材料考评。申报材料考评探索实行量化考核办法，将申报人员的教师职业道德、教师专业水平、教育工作实践、综合评价等按分值量化赋分由各学校进行考核。

（三）专家组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采取学科组专家评议材料的方式进行，对申报人员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审核把关，并赋分评价。凡有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分、违反规定进行有偿家教、在校外组织、参与办学办班或违规代课，乱发滥印学习资料、教学中出现严重事故、在各级考试中作弊和职称评审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各级教育部门组织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履行支教义务的）等严重影响损害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八、淘汰办法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总淘汰率原则上不低于本市申报人数的10%。参评教师以非贫困县县镇（含市直）学校、贫困县县镇学校、农村学校分别按学段、学科分组，以总成绩排序由低到高按10%淘汰率确定淘汰人选（总成绩为讲课成绩、学校考评成绩、专家评审成绩总和，学科人数按4舍5入计算）。出现并列成绩的，依次按讲课成绩、专家评审成绩、材料考评成绩决定淘汰人选。教管人员、电教、仪器、招生、督导人员以市为单位参照中小学高级、中级

职称的办法确定淘汰人选。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援疆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师〔2018〕6号）文件精神，援疆教师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免讲，按照程序申报材料直接报市中小学高级、中小学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定。

九、严肃评审纪律

中小学教师职称的申报、推荐、评审严格贯彻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严格职称评审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1〕75号）、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60号）等精神，严肃工作纪律，各个环节要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任何人不得用违纪违规手段干预正常的申报、推荐、评审工作，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今后1-3年申报资格的处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

十、其它工作要求

1. 关于聘任时间计算。中小学教师职称聘任时间应从取得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后，自本单位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占用本单位空缺岗位职数聘用相应职务之当年算起，实算至2023年底。具体高级职称计算如下例：2018年12月31

日前聘任的，可按满5年聘期计算；2019年1月1日后聘任的，则不满5年。

2. 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务于2023年10月31日前报送中小学高级、一级教师参评人员花名表及《事业单位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年度申报名额核准申请表》、《事业单位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年度申报名额核准一览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年度申报人员名单》，其他事项（报送时间、地点和材料要求）另行通知。

3. 所有申报人员各项成果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

- 附件：
1. 忻州市中小学教师评价标准条件
 2. 忻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量化评分标准
 3. 忻州市小学高级教师职称核定名额分配
 4. 忻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材料目录
 5. 忻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学校考评量化表
 6. 忻州市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评分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忻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中小学教师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价制度，引导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关于2018年度全省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95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1年度全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1〕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省、市、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中，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从事思想政治类教育和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科学、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综合实践（研究性学习）、幼教、安全等学科教育的教学人员及从事电教、装备等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申报人员所从事专业须与其申报专业一致。事业单位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

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受到政务处分的兼职公职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

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本标准条件参加职称评审。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任务，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1. 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具体专业不作要求；取得较高级别学校教师资格证人员，到较低级别学校任教，可视为具备相应资格；无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的幼儿园教师，须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2. 承担班主任等教育教学工作指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

年级组长（不含教研组长）、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校艺体及综合实践活动负责人、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等，校领导、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负责人可视同于学生管理工作。未承担以上工作的教师，要积极配合学校及班主任，通过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班团队会、家校沟通等开展育人工作。

3. 不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或未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的中小学教师、校长不得申报。

（四）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各校要对教师师德师风进行严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申报人员及有违反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情形的教师，不得推荐参评。

（五）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少于5次，且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六）按照《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培训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七）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条件，坚持正常工作。

（八）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及教研员晋升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称，均须具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任教经历（通过交流方式任教、通过支教方式任教或已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均可）。

客观上不具备到农村任教条件的教师，其参加指导、培训农村中小学教师或其他扶贫工作经历（由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逐人出具证明并附印证材料）可视为具有相应经历。参加援疆、援藏工作1年以上视为支教经历。

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在同一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连续任职满6年及以上的在任校长（含其他校领导）和连续任教满6年及以上且完成一轮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须具有1年以上交流轮岗经历（在山区、丘陵地区农村学校任教满9年或在条件更为艰苦的边远农村学校、教学点任教满6年的教师，自愿继续留校任教的，视为具有交流经历）。

（九）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一级职称（职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还应具备忻州市高级、一级职称（职务）标准条件。

（十）实施分类评价，根据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岗位性质不同，中小学教师身份划分为教师、校长（含幼儿园园长，下同）、教研员；根据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所处地域不同，划分为农村学校教师和城市学校教师（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有关内容释义，简称释义”），不同岗位、不同学校类型其评价标准有所区别。

（十一）本标准中小学教师申报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可依据本标准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三、推荐与申报

（一）科学制定职称推荐办法。科学、合理的推荐办法是保

证推荐工作公平、公正的基础，是提高职称评审工作质量的重要前提。各地各单位要以本标准和有关职称政策为基本依据，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在广泛征求一线教师和相关教育教学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中小学教师职称推荐办法，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重要奖项等业绩特别突出者，应优先推荐。各地或用人单位制定的推荐办法须经单位教代会或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等集体研究程序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地人社、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市直单位的推荐办法由市人社局、教育局核准备案。推荐办法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的，无需每年重复报备。各级职称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

（二）落实“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的申报推荐制度，用人单位推荐须符合下列程序：

1. 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工作小组，其成员中一线教师应不少于二分之一。

2. 实行职称政策、申报数额、推荐办法、申报人业绩条件、推荐结果“五公开”。

3. 对所有申报人提供的参评材料、证件等统一在单位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展示的材料、证件等一律不得上报。

4. 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在师德师风、业务学习、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

5. 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对申报人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也可采取科学规范的量化赋分办法，综合各方面的情况，

经集体研究后择优提出推荐人员并予以公示。

6. 在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等推荐程序中采取具体措施，自觉接受专业技术人员、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三）申报材料逐级负责，实行痕迹化管理，须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人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工作业绩、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程序负责。

3. 业务主管部门、职称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或当地职称工作负责。材料接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了问题，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 单位人事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有关职称管理部门要对申报人报送材料逐级进行审核。

（四）公开公示。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职称公开和公示制度，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应在用人单位进行“五公开”的基础上，网上公示中小学高、中级教师职称申报人数和评审结果，切实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

四、评审监督

（一）按照山西省人社厅《关于严格职称评审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1〕75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等有关规定，对在职称申报、

评审工作中有关人员或单位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依规严肃处理。

（二）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应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的要求进行推荐，推荐工作中要按照职称政策公开、申报数额公开、推荐办法公开、申报人业绩条件公开、推荐结果公开的要求在本单位公开展示不少于一周，凡是未按要求公开的，推荐结果一律无效。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申报，或在规定年限内延期申报：

1. 未经单位教职工大会或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等集体研究的，不得申报；

2.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当年不得申报；

3. 违反县（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规范教师行为有关禁令的，当年不得申报；

4. 拒绝承担教学、教研任务和班主任以及支教、交流等工作，或不能履行现岗位职责的，当年不得申报；

5. 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受到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6. 已定性为教育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7. 因各种违规行为受到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等纪处分的，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申报晋升职称资格，已获得的职称资格，由相应审批部门予以撤销，职称资格已被聘任的，

责成聘任单位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2.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3. 因严重违纪违法，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的；
4. 隐瞒聘任期间曾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5. 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五）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申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单位通报批评；情节较为严重的，停止该单位2年职称评聘工作，并由有关部门给予单位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已评聘职称的，在符合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聘任年限后，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已评聘的相应职称资格，并记入社会信用体系：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申报、推荐的；
2. 为申报人员评聘职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 擅自扩大评聘范围，为不属于评聘范围的人员申报评聘职称的。

（六）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委会承办部门要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职称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纠正，直至取消承办资格；对相关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由有关部

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 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擅自降低标准条件的；
2. 超越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的；
3. 弄虚作假、篡改评审结果的；
4. 未经上一级职称管理部门同意，无故推迟、拖延评审时间，造成不良影响的；
5. 评审工作结束后，超过期限不报送评审结果和备案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七）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委及专业（学科）组成员要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撤销其评委和专业（学科）组成员资格，禁止其再参加评审工作，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 评审期间，无正当理由不承担分配的评审任务，或无故缺席，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2. 徇私舞弊或提供虚假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接收非正常程序递交的有关评审材料的；
4. 私自更改申报人员材料或学科组评议结果的；
5. 在涉及评审其直系亲属时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6. 擅自向外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答辩、讨论、评议、表决等情况的；
7. 其他有损职称评审工作行为的。

(八) 从事职称管理及服务的工作人员要强化服务意识，遵守工作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违反评审纪律或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擅自向外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答辩、讨论、评议、表决等情况及评委会组成人员情况的；
3. 私自更改评议推荐意见或评审结果的；
4.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九) 有其他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忻州市中小学高级、一级教师评价标准》不再执行。

五、高级教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 资格、资历

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人员，须符合下列学历、聘任年限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2. 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二) 专业理论

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参加

全市统一组织在本县录制讲课视频的讲课成绩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等次。非贫困县县镇（含市直）学校、贫困县县镇学校、农村学校的教师分别确定讲课合格等次。

（三）育人工作

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从教以来担任过班主任、团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主任）等5年以上；或承担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5年以上，所带小组、社团参加竞赛、比赛等获得过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或个人获得过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师德标兵、楷模、德育工作者）称号；或在育人工作中有较大创新，成果在县域及以上范围产生很好影响和推动作用，经市高评委认可。没有班主任岗位设置的教育事业单位可不作要求。

（四）教学工作

1. 教学经验丰富，胜任本学科教学。中学教师从教以来须承担本学科（1-3 年级）两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或连续承担三届以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达不到循环条件的，须承担本学科教学工作6年以上。小学教师从教以来须承担本学科（1-6 年级）教学工作或按照高、低学段完成本学科两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

2. 根据课程改革需要开设选修课或开发校本课程，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研究性学习，教学效果优良。

3.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担

任校长、副校长的授课时数分别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 1/4、1/3，承担教学任务的教管、教辅人员的授课时数不得少于本校同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 1/2，并提供近一学年的规范教案（学案）。农村学校因课程计划、学校规模等原因课时较少的，任教教师应有其他教学工作量作为补充（由学校及上级教育部门出具原因证明）。

4.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学生评教和教师评议优秀率达到 70% 以上，是学校和当地公认的教学骨干。

5. 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在基层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累计不少于 5 年，在现任岗位从事教科研工作不少于 5 年；或从事专职教科研工作不少于 15 年。在县（市、区）级及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 6 次且任期内至少 3 次在市级及以上范围开设。专职从事电教、装备、招生、督导等工作的人员及按教育管理专业评聘中小学教师职称的校（园）长参照此条执行。

（五）教科研工作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师（不含教研员、乡村学校教师）和按一线教师申报的校、园长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课题研究、教改实验等活动，主持（含主要参加者）过县级以上研究项目，通过成果鉴定或有项目结题。

2. 对任职以来发现的本校（地）教育教学中存在问题及其探索过程、解决方法、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产生的作用有着独立思考和见解，并形成材料。提供的材料不少于 3 篇，其中必须有 1 篇所教学科教学案例，1 篇所教学科专业性文章（2000 字左右）。教学案例须经市高评委审查达到合格以上。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教改实验报告须经市高评委进行审查评价，确认对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有借鉴和参考作用。

教育事业单位的非一线教师和校、园长（不含按一线教师申报的校、园长），须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2 篇；或市级学术刊物（期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4 篇（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以及相关学科各级各类学术会议的交流材料，所发表文章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相关）；或有专业论著、译著，正式出版发行且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受聘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乡土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本人撰写在 2 万字以上，编写的教材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正式出版。

（六）专业示范

1. 中小学校（园）长任期内在校级及以上范围进行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讲座不少于 5 次，其中至少有 1 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进行，且获得好评（提供教案或讲稿，课堂教学评价表和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的证明等原始材料）；其他人员任期内在校级及以上开展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不少于 5 次，其中至少有

1 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进行。

2. 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在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经学校安排，有计划地指导过 2 名以上教师，被指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提供能反映指导青年教师过程的原始材料和近两学年的指导小结）。

3. 教育事业单位的非一线教师和校、园长（不含按一线教师申报的校、园长）须在取得中级职称后获得县级以上综合表彰或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六、一级教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资格、资历

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人员，学历、聘任年限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
3. 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
4.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小学（幼儿园）、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
5.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

（二）专业理论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

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参加全市统一组织在本县录制讲课视频的讲课成绩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等次。非贫困县县镇（含市直）学校、贫困县县镇学校、农村学校的教师分别确定讲课合格等次。

（三）育人工作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从教以来担任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主任）等2年以上或担任过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3年以上；或所带班级、课外活动小组或个人等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在育人工作中有较大创新成果在学校产生很好影响和推动作用，经中评委认可。没有班主任岗位设置的教育事业单位可不作要求。

（四）教学工作

1. 教学经验比较丰富。中学教师须承担本学科（1-3 年级）1 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或承担二届以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达不到循环条件的，须承担本学科教学工作4 年以上。小学教师须承担小学一至六年级本学科教学工作或按照高、低学段完成本学科两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

2. 任职期间能够根据课程改革需要开设选修课，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研究性学习或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

3.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担任校长、副校长的授课时数分别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

的 1/4、1/3，承担教学任务的教管、教辅人员的授课时数不少于所任教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 1/2，并提供近一学年的规范教案（学案）。农村学校因课程计划、学校规模等原因课时较少的，任教教师应有其他教学工作量作为补充（由学校及上级教育部门出具原因证明）。

4. 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在学校组织的教学质量评估中成绩良好。所教学生对其教学评价良好，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 70%以上，是学校公认的教学骨干。

5. 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在基层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累计不少于 3 年，在现任岗位从事教科研工作不少于 2 年。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 6 次，其中至少 3 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开设，对提高县域内学科教学质量做出显著成绩，当地教师测评满意率在 70%以上。专职从事电教、装备、招生、督导等工作且评聘中小学教师职称的人员参照此条执行。

（五）教科研工作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除乡村学校教师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课题研究、教改实验等活动，主持或参与过校级以上课题研究项目。

2. 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对任职以来发现的本校（地）教育教学存在问题及其探索过程、解决方法、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方面产生的作用有独立思考和见解，并形成材料。提供的材料不少于 2 篇，其中必须有 1 篇所教学科教学案例。教学案例须经市中评委审查达到合格以上。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教改实验报告须经市中评委进行审查评价，确认对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有借鉴和参考作用。

3. 教育事业单位的非一线教师，须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市级学术刊物（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一致的教育教学论文 2 篇（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以及相关学科各级各类学术会议的交流材料，所发表文章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相关）；或有专业论著、译著，正式出版发行且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或受聘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乡土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本人撰写在 1 万字以上，编写的教材在学校及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

（六）专业示范

1. 在校级以上开展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不少于 3 次；校长在校级及以上范围进行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讲座不少于 3 次，并至少有 1 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进行，且获得好评（提供教案或讲稿，课堂教学评价表和学校以上单位的证明等原始材料）。

2. 在培养、指导三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经学校安排，有计划地指导过 2 名以上教师，被指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提供能反映指导青

年教师过程的原始材料，近两学年的指导小结）。

七、二级教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申报中小学二级教师职称人员，学历、聘任年限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小学（幼儿园）、初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
4.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或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在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 3 年以上。

（二）中小学二级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1. 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教学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育教学效果较好。
2.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学科教学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培养技能，注重学科核心素养落实，完成所教学科教学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较好。
3.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八、三级教师评价标准条件

（一）申报中小学三级教师职称人员，学历、聘任年限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小学（幼儿园）、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2.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中小学三级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1. 基本掌握教育教学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课程标准和教材，能够较好完成教育教学工作。

九、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有关内容释义

（一）本标准中除有特殊规定外，均指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从事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情况。申报人员的各项工作业绩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后取得，凡未经过单位推荐、核实所取得的业绩一律不予认可。

（二）本标准中有级别要求所称“市”指“省辖市”，“县”指“县和县级市、区”，“乡”指“乡、镇”。

（三）农村学校指驻地在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以下的学校。按农村教师申报的人员须近 3 年以来在乡、镇及以下学校任教。

农村学校以该校现在是否享受乡镇工作补贴来认定。

（四）本标准中有级别要求的内容为基本要求，如获得更高级别的符合相应要求。

（五）本标准中同一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

(六) 正式出版的学术论著不含习题集、教辅资料等。发表的论文应可通过中国知网、清华同方、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国内主流文献数据库检索到；出版论著的 ISBN 书号及核字号 CIP 能从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查询到。

在单位内部交流的论文及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教改实验报告等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出具评价意见。

受聘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乡土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评价意见。

(七) 中小学教师课时工作量以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为准，列入教学计划的活动课应计算为课时。

(八) 学历及专业有关问题

1. 本标准中所指学历为国家有关部门承认的学历（本标准中所指学历为国民教育序列，即纳入国家教育计划的教育系列，其主管部门是教育部。国民教育系列中高等教育序列是指普通高等全日制毕业生、自学考试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远程教育毕业生等，颁发的文凭都是在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是被国家和社会承认的）。

2. 2015 年以前参加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所学专业与所教学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其取得规定的相应层次学历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 10 年申报一级教师，或者取得相应规定层次学历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 15 年申报高级教师，视为符合学历和专

业要求。

3. 2016 年以后参加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所学专业应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及以上学位在小学和农村初中从事英语教学，申报英语专业可视为合格学历。

4. 从 2016 年起，因工作需要，在文、理科及特殊专业之间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须先进行专业转评，满 1 年后方可按新的专业申报高一级职务。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工作业绩合并计算，但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

（九）有关人员申报身份问题

1. “教育管理”专业仅限校（园）长正职申报，其他人员应选择所主要从事专业申报。按照“教育管理”专业申报高级教师的人员，须担任校（园）长 3 年以上。担任校（园）长职务的申报人员，须取得校（园）长培训合格证，所担任职务及时间以岗位聘用合同或任职文件为准。

校长正职坚持一线教学工作并完成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也可按一线教师申报。

2. 申报人员应按现所在岗位申报，并在“单位类型”中如实填写有关项目，如“城市高中”、“城市初中”、“农村初中”、“农村小学”等。在中学、幼儿园、小学等不同岗位工作过的人员，应在工作经历中予以体现。其中取得较高级别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到较低级别学校任教可以直接申报高一级职务；取得幼儿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到中学任教 3 年以上，可以直接申

报高一级职务。

3. 在各级教研室、电化教育馆等专门从事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 and 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按非一线教师申报，申报评审条件按相应层次教研员执行。

4. 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教育机构，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办学资质，具有规范的教学计划。在该类机构中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按教师申报，否则须按教研员申报。

(十) 有关学术技术称号问题

本标准中有关的学术技术称号有：

国家级：享受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国家优秀专家。

省级：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省优秀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贡献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杰出专业技术人员、省特级教师以及省教育厅授予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省基础教研部门授予的教学能手。

省辖市：省辖市党委、政府授予的“优秀专家”、享受省辖市政府特殊贡献津贴专家、省辖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省辖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以及市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县级：县级党委、政府授予的“优秀专家”、县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县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以及县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十一) 有关表彰问题

各类表彰奖励以政府部门组织的为准，非政府部门组织的原则上不予认可。

政府综合表彰是指以各级政府名义开展的综合性表彰；省、部级政府综合表彰包括以省政府名义开展的综合性表彰和教师节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联合表彰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综合表彰是指由政府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的综合性表彰以及教师节期间经政府或授权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门联合表彰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其它受到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它业务主管部门教育教学工作表彰的，相应降低一个级别使用。

对于个别专业性较强的专业，由业务主管行政部门进行的表彰，评委会可根据其规范程度予以认定。

校（园）长有关要求学校（幼儿园）获得的综合性集体表彰有：党委政府命名的文明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命名的综合性示范学校（幼儿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教育教学先进单位、文明标兵学校等，县区及以下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命名的“文明学校”可视为综合性集体表彰。

班主任、班集体表彰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性班主任、班集体表彰，单项或在某次活动中进行的表彰不予认可；团队辅导员、团支部、少先队表彰是指由共青团少先队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性表彰，单项或在某次活动中进行的表彰不予认可。

教学成果奖励是指由政府或政府授权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要求，规范评选的优秀教学成果。

其它未列入的表彰，由评委会根据其规范程度经集体讨论达成共识后予以认可，凡未经评委会达成共识的一律不予认可。

(十二) 关于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问题

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以基础教研部门组织的为主，在某次活动中举办的优质课不予认可，须附本人教案和专家评价意见，获奖附奖励证书，同时须在评审简表中标明主办部门、获奖等级、文件号、奖励证书编号等。

获得基础教研部门组织的示范课、观摩课证书的人员，须提供从教以来获得的相应级别优质课二等奖或以上等次证书。自2016年起，示范课、观摩课应以文件或简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凡没有以文件、简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的示范课、观摩课一律不予认可。

电教部门组织的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内容的优质课，实验装备部门组织的物理、化学、生物、科学4个学科实验内容的优质课予以认可。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优质课应体现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突出教学手段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实验优质课应以实验教学内容为主，突出实验设计和方法的创新，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优质课、实验优质课须同时提供相关光盘或录像。

(十三) 教科研课题问题

教科研课题指教育科研部门、基础教研部门组织鉴定的教科研课题。课题一般应具有立项、开题报告、课题研究方案、研究

过程、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阶段，须附立项报告、研究过程材料、研究报告、结项（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等完备的材料；教科研课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对于水平低下的不予认可；教科研课题应有一定的研究周期，并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于研究周期不满1年、没有投入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不予认可。

（十四）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1. 能力经历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由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正高级教师教育思想应以文字形式概括其主要观点，并说明在评审材料中的体现。

2. 教育教学工作量提供课程安排表及学校有关证明。听课、评课附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的听课、评课记录等证明材料。

3. 循环教学提供学校教学计划、教案等。

4. 学生管理工作须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考核材料和奖励证书等。

5. 教育教学效果提供学校原始教学效果评估材料及评价意见，年度考核结果须提供任现职以来经人社部门备案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和教育部门《年度考核表》原件。

6. 专题讲座须提供主办方邀请函、有关会议通知、讲稿、讲座等资料。

7. 表彰、奖励等提供有关证书原件，并在评审简表中注明表彰文件号、证书编号。

8. 示范引领。申报高级教师应由单位出具师德师风表现的证明材料；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应提供经单位批准的有关证明材料、

被辅导教师的获奖证书等；示范引领作用应提供其学科带头人、主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参与学科教研中心组工作等有关文件材料。

9. 支教和交流轮岗由派出学校与接收学校出具《山西省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登记表》等有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支教和交流轮岗期间原始课程表、考勤表、上课情况评价等资料，并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认可的证明材料。

10. 综合实践、校本课程和学生社团有关表彰和观摩学习活动以各级基础教育业务主管部门规范组织的为主，受到表彰的应提供有关表彰文件和证书，受到组织观摩学习的须提供教育行政部门会议通知原件、有关活动的视频等影像资料。同时，需提供以下过程性材料：

(1) 综合实践。综合实践应提供学校综合实践活动的整体规划。研究性学习应提供指导学生选题、设计方案、开展研究、进行成果展示交流，提供完整的过程性材料。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应提供反映活动主题、活动方案、活动小结等方面内容的过程性、常态化材料，应体现教师在活动中发挥的组织、引导、管理作用，同时提供学校或上级部门出具的活动认定意见。

(2) 校本课程。校本课程应提供学校校本课程规划方案，并按照《学校校本课程规划方案》的要求开发、实施校本课程，教师撰写的校本课程纲要通过学校课程审议委员会审议，校本课程教学活动设计方案、课程学习结果评价等材料齐全。

(3) 学生社团活动。学生社团要求制度完善，有完整的章程、

加入、退出机制，定期开展活动制度，每学年一次的校级展示活动；列入学校校本课程体系的，要有活动计划、活动实施方案、活动评价意见、活动总结等；学生社团辅导教师须提供担任学生社团辅导教师的有关文件、个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等证明材料。

11. 其他有关材料按要求提供。

附件 2:

忻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量化评分标准

一、教师职业道德（30 分）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一）师德评议（16 分）

1. 学生评议（5 分）

评分标准:

由学生对任课教师的师德进行评议，分为很满意（计 5 分）、满意（计 4 分）、基本满意（计 3 分）、不满意（1 分）四个等次

评分办法:

由学校根据学生上一学期评议任课教师的结果进行排名确定。其中，很满意教师等次全校教师总数的 30%、满意占 40%、基本满意占 30%，申报职称时，评议结果须经学校法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2. 教师评议（5 分）

评分标准:

由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工对当年申报职称评审教师的师德进行评议，分为：特别优秀（计 5 分）、优秀（4 分）、良好（计 3 分）、称职（计 2 分）、基本称职（计 1 分）、不称职（计 0 分）

六个等次。

评分办法：

由学校根据教职工对当年申报职称评审教师的师德评议排名情况确定。其中，特别优秀等次教师占所在学校当年申报职称教师人数的 30%、优秀占 40%、良好占 30%，申报职称时，评议结果须经学校法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3. 校委会评议（6分）

评分标准：

由学校校委会（或校职评委）对当年申报职称评审教师的师德进行评议，分为：特别优秀（计 6 分）、优秀（5 分）、良好（计 4 分）、称职（计 3 分）、基本称职（计 2 分）、不称职（计 0 分）六个等次。

评分办法：

由学校校委会（或校职评委）对当年申报职称评审教师的师德评议排名情况确定。其中，特别优秀等次教师占所在学校当年申报职称教师人数的 30%、优秀占 40%、良好占 30%，申报职称时，评议结果须经学校法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二）表彰考核（14分）

1. 综合表彰奖励（5分）

评分标准：

综合表彰奖励是指教师获得的以党委、政府名义，或以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名义进行表彰的奖励，分为国家级（计 5 分）、省部级（计 4 分）、市厅级（计 3 分）、县（市、

区)级(计2分)、乡镇(局)及其他级(计1分)五个等次。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综合表彰奖励综合评定计分,表彰奖励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其他级别奖项可累计计分,每项按0.2分计算,乡镇(局)级累计2分以内,县(市、区)级累计3分以内,市厅级累计4分以内,省部级累计5分以内。

2. 单项表彰奖励(4分)

评分标准:

单项表彰奖励是指教师获得的以党委、政府所属部门(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民团体)名义进行的表彰奖励,分为省部级(计4分)、市厅级(计3分)、县(市、区)级(计2分)、乡镇(局)及其他级(计1分)四个等次。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单项表彰奖励综合评定计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教科院(所)的表彰奖励项目,可按下一级别表彰奖励计分,表彰奖励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其他级别奖项可累计计分,每项按0.2分计算,乡镇(局)级累计2分以内,县(市、区)级累计3分以内,市厅级累计4分以内。

3. 年度考核(5分)

评分标准:

聘任现职专业技术职务近5年来,年度考核一次优秀计1分,一次称职计0.5分。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近5年的年度考核等次结果综合评定计分，学校提供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年度考核表为准。

二、教师专业水平（30分）

具有规定的学历、资历、任职条件和职业发展要求的学科相关知识、农村任教、交流轮岗。

（一）基本条件（15分）

1. 学历及教龄（8分）

评分标准：

中师学历 0.2 分/年，大学专科学历 0.3 分/年，大学本科 0.4 分/年，研究生学历 0.5 分/年（不足1年以1年计算，离职进修时间不纳入计算），总分不超过8分（不同学历分段算）。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学历证书综合评定计分，申评教师须提供真实的学历证书。

2. 任现职年限（7分）

评分标准：

0.5 分/年（不足1年以1年计算），总分不超过7分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资格证、聘任证书综合评定计分，申评教师须提供资历相关证明材料。

（二）必备条件（15分）

1. 专业水平能力测试（3分）

评分标准:

专业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合格的计 3 分。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的水平能力测试综合评定计分。

2. 普通话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评分标准:

符合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和相应学科的普通话证书等级要求的计 2 分。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证书综合评定计分，申评教师须提供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证书。

3. 继续教育（5分）

评分标准:

符合继续教育规定相应学时的计 5 分。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继续教育证书综合评定计分，申评教师须提供继续教育证书。

4. 农村任教或交流轮岗（5分）

评分标准:

符合相应农村任教、交流轮岗要求的计 5 分。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相关材料综合评定计

分。

三、教育工作实践（40分）

教师具体从事教书育人工作和开展教育科研活动的情况。

（一）德育工作（10分）

1. 课外教育引导（3分）

评分标准：

对教师利用课外时间与学生进行交流沟通、组织教学辅导、开展课外活动、深入家庭走访、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等工作情况的评价，共分为优秀（计2-3分），良好（计1-2分），一般（计0-1分）三个等次。

评分办法：

由学校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相关材料综合评定计分。

2. 课内教育管理（3分）

评分标准：

对教师在课堂内履行教学职责、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培养学生良好习惯，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等工作情况的评价，共分为优秀（计2-3分），良好（计1-2分），一般（计0-1分）三个等次。

评分办法：

由学校根据申评教师上一学年度课堂巡视记录或课堂观察记录等材料综合评定等级计分。

3. 班主任工作（4分）

评分标准：

教师从事班主任工作达到一定年限，对其履行班主任职责情

况的评价，共分为优秀（计 3-4 分），良好（计 2-3 分），一般（计 0-2 分）三个等次。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担任班主任并履行职责的相关材料综合评定计分。

（二）教学工作（高级：20分 中级：23分）

1. 教学工作量（高级 2 分 中级 4 分）

评分标准：

对教师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和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的评价。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学校出具的申评教师近五年本学段任教课程表等相关材料综合评定计分。

2. 备课情况（4 分）

评分标准：

对教师完成教案或学案的情况评价，根据教案或学案质量分为优秀（计 3-4 分），良好（计 2-3 分），一般（计 0-2 分）三个等次。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教案或学案综合评定计分。申评教师须提供近一学年的教案或学案。教案或学案须为申评教师平时教学完成并经学校检查和考核认定盖章有效。

3. 课堂教学（高级 5 分 中级 7 分）

评分标准:

对教师聘任现职以来,完成本学段各年级教学工作任务和量的评价。

高级:共分为优秀(计4-5分)、良好(计3-4分)、一般(计0-3分)三个等次。

中级:共分为优秀(计5-7分)、良好(计3-5分)、一般(计0-3分)三个等次。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两份教案的样本及参加本学校及相关部门组织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等相关材料综合评定计分。

4. 批改作业(4分)

评分标准:

对教师科学布置并认真批改作业、科学命题并适时进行试卷分析、讲评情况的评价,共分为优秀(计3-4分)、良好(计2-3分)、一般(计0-2分)三个等次。

评分办法:

由学校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上一学期原始批改作业记录(抽样)、命题样卷和试卷分析等相关材料综合评定计分。

5. 教学指导(高级3分中级2分)

评分标准:

对申报职称评审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具备带头引领的能力和引导、培养年轻或低职级教师成效的评价。

高级：共分为优秀（计 2-3 分）、良好（计 1-2 分）、一般（计 0-1 分）三个等次。

中级：共分为优秀（计 1-2 分）、良好（计 0-1 分）两个等次。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相关材料（如对口支教、教师培训、指导实习等工作的相关资料）综合评定计分。

6. 教学总结（2 分）

评分标准：

对教师开展教学经验总结和教学工作分析情况评价，分为优秀（计 1-2 分）、良好（0-1 分）。

评分办法：

由学校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上一学期教学总结、教学分析等相关材料综合评定计分。

（三）教科研工作（高级：10 分 中级：7 分）

1. 课程开发（高级 5 分 中级 3 分）

评分标准：

对申报职称评审教师聘任现职以来，主动参加校本研修、校本课程开发工作的评价。

高级：分为优秀（计 4-5 分）、良好（计 3-4 分）、一般（计 0-3 分）。

中级：分为优秀（计 2-3 分）、良好（计 1-2 分）、一般（计 0-1 分）。

评分办法:

由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并经所在学校审核的相关课程开发材料(如第二课堂活动、综合实践活动课、科技创新、研究性学习等)综合评定计分。

2. 课题研究能力(高级5分中级4分)

评分标准:

对申报职称评审教师聘任现职以来,开展本专业课题研究(含立项、阶段性成果、结题)情况的评价。

高级:分为国家级(计5分)、省级(计4分)、市级(计3分)、县(市、区)级(计2分)、乡镇(学校)级(计1分)共五个等级。

中级:分为国家级(计4分)、省级(计3分)、市级(计2分)、县(市、区)级(计1分)、乡镇(学校)级(计0.5分)共五个等级。

评分办法:

由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相关课题研究材料综合评定计分。

课题已结题的计本等级最高分,阶段性结题降1分计分,课题仅立项再降1分计分(如国家级课题依次计分5、4、3分)

四、非一线教师、校长、园长(5分)

教科研工作(5分)

学术论文、论著、教材编写(5分)

评分标准:

论文：国家级（计5分）、省级（计4分）、市级（计3分）。

论著：国家级（计5分）、省级（计4分）、市级（计3分）。

教材编写：国家级（计5分）、省级（计4分）、市级（计3分）、县（市、区）级（计2分）。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相关材料综合评定计分。

五、乡镇以下农村教师（5分）

教科研工作（5分）

学术文章（5分）

评分标准：

发表（计5分）、未发表（计4分）。

评分办法：

由校评委会专家根据申评教师提供的相关材料综合评定计分。

六、综合评价（10分）

根据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思想道德素质和职业道德品质、完成工作任务及所取得的业绩，对教师予以综合评价，计1--10分。

附件 3:

忻州市小学高级教师职称核定名额分配

县（市、区）、市直学校	推荐名额
市直学校	9
忻府区	16
定襄县	9
五台县	12
原平市	18
代 县	12
繁峙县	17
宁武县	12
静乐县	11
神池县	7
五寨县	8
岢岚县	4
河曲县	8
保德县	10
偏关县	6
合 计	159

附件 4:

忻州市中小学高(中)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目录

姓名	工作单位	任教学段	申报学科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长 <input type="checkbox"/> 教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资 料 名 称			数 量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份		
2	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			(A4纸 打印2份)		
3	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4	原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评审表					
5	原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工资审批表及聘用合同					
6	资格、 资历 材料	年度考核表(近5年以来)				
7		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				
8		继续教育证书				
9		校(园)长培训合格证(按“教育管理”专业申报以及按专任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1/4申报的校长、按专任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1/3申报的副校长必须提供;无法提供的,须按规定教学工作量以专任教师按学科申报)				
10		城镇学校教师农村任教情况材料				
11		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情况材料				
12		公示材料(公示文件及公示结果)				
13		专业 理论	能力经历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14		育人 工作	师德师风表现材料			
15			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工作情况			
16			承担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过程性实证材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考核材料、所带班级/活动小组/社团获奖证书)			
17			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师德标兵、楷模、德育工作者)证书(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			
18	育人工作创新成果(附在县域及以上范围产生推动作用的证明)					
19	教学 工作	大小循环教学工作安排表				
20		开设选修课、开发校本课程、指导学生开展的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研究性学习材料				
21		近5年来教育、教学(课时)工作量(教学课程安排表及学校有关证明)				
22		附近1个学年的教案或学案;				
23		教学质量评估,学生评教和教师评议优秀率情况				
24	教研员: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开设情况;听评课情况及当地教师测评满意率情况(从事电教、装备、招生、督导人员参照)					
25	教科 研工 作	参加课题研究、教改实验、主持过县级以上研究项目成果				
26		提供教学案例、专业性文章、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教改实验报告材料				
27		非一线教师或破学历条件的中小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论文/专业论著、译著/乡土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材(本人撰写部分的证明、字数统计及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正式出版情况)。				
28	专业 示范	开展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情况(提供教案或讲稿、课堂教学评价表和县级以上证明等原始材料)				
29		指导、培养教师情况(提供能反映指导青年教师过程的原始材料和近两学年的指导小结;被指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30		所获荣誉情况				
31	其它有关材料按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5:

忻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学校考评量化表

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申报学段学科: _____ 晋升职务名称: _____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计分	负责人签字
教师职业道德 (30分)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师德评议(16分)	5分		
	学生评议	5分		
	教师评议	5分		
	校委会评议	6分		
	综合表彰奖励	5分		
	单项表彰奖励	4分		
表彰考核(14分)	年度考核	5分		
	学历及教龄	8分		
	任现职年限	7分		
	专业水平能力测试	3分		
基本条件(15分)	教师资格普通话证书	2分		
	继续教育	5分		
	农村任教或交流轮岗	5分		
教育工作实践(40分) 教师具体从事教书育人工作和开展教育科研活动的情况	课外教育引导	3分		
	课内教育管理	3分		
	班主任工作	4分		

<p>教育工作实践 (40分)</p> <p>教师具体从事教书育人工作和开展教育科研活动的情况</p>	教学工作 高级：20分 中级：23分	教学工作量	高级2分 中级4分	
		备课情况	4分	
		课堂教学	高级5分 中级7分	
		批改作业	4分	
		教学指导	高级3分 中级2分	
		教学总结	2分	
		课程开发	高级5分 中级3分	
		课题研究能力	高级5分 中级4分	
		学术论文、论著、教材编写	5分	
		学术文章	5分	
		10分		
<p>学校审核推荐意见(必须综合评价)：</p>				
<p>教务主任(签字)： 政教主任(签字)：</p>		<p>审核人(签字)： 校长(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①此表一式三份，学校、主管部门、评委会各一份。②此表由学校量化赋分且须公示无异议后随申报材料报相应评委会。

